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1、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2
2、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4
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	13
4、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16
5、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29
6、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34
7、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43
8、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9、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 年）股東回報規劃.....	49
10、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具體事宜	52
11、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4
12、選舉劉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5
13、外部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57

注：

- 1、上述第 1、3、4、7、8、10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2、如無特別說明，本會議資料中的“本行”或“中國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議案一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各位股東：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授權董事會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 A 股及/或 H 股，並就購買 A 股及/或 H 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 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數量的 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 A 股及/或 H 股，並就購買 A 股及/或 H 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1）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 A 股及/或 H 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2）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數量的 20%；

（3）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

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它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當日；及

（3）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议案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经逐项自查论证，认为本行符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述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第三款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sup>1</sup>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sup>1</sup>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本行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本行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相关规则。

(一)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二)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三)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科创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第四十條第一款 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者其他證券發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有針對性地披露業務模式、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政策、會計政策等信息，並充分揭示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穩定性以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第五十八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並明確在通過競價方式未能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是否繼續參與認購、價格確定原則及認購數量。

第五十九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六十六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七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 **四、《〈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8 號》的有關規定**

二、關於第十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第十一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和“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第十一條規定，上市公

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現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 （一）重大違法行為的認定標準

1. “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機構出具明確核實結論的，可以不認定為重大違法行為：

（1）違法行為輕微、罰款金額較小；

（2）相關處罰依據未認定該行為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

（3）有關機關證明該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3.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子公司，如對發行人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不具有重要影響（占比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違法行為可不視為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行為，但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4. 如被處罰主體為發行人收購而來，且相關處罰於發行人收購完成之前已執行完畢，原則上不視為發行人存在相關情形。但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被處罰主體或者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5. 最近三年從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行政處罰執行完畢之日起計算三十六個月。

#### （二）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斷標準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三) 保荐机构和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

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现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如何适用“主要投向主业”，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

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 议案三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或“认购人”）。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272,727 股，不超过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将按照有关部门的

要求做相應調整。

#### 七、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的有關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八、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 A 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九、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將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審批通過的方案為準。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逐項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议案四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编制了如附件所示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对象/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行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为增强本行资本实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 亿元（含本数，下同）。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一起，共同承担着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务。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本钱”，也是银行推动实体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防范各类风险的基础。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为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市场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国家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积极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持。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金融机构经营的“本钱”，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和抵御风险的屏障。本行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

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综合化经营水平，聚焦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本行经营整体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按照国际最佳实践标准，主要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资本充足率 18.76%，分别高于监管要求 3.20、4.38 和 6.76 个百分点。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内源性资本补充阶段性受到制约，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建立更为扎实的资本缓冲，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

## 3、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

银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方式包括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其中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只能通过股权融资实现。就股权融资而言，综合考虑发行规模、市场影响等因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相对较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效率，是目前市场条件下，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有助于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提高资本质量，提升发行效率，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较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财政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

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為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審議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 **1. 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股票種類均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且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對新股種類及數額、定價原則、發行決議有效期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行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 **3. 本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條的相關規定**

本行發行證券，按照《證券法》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和相關信息披露要求進行，並依法經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 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sup>2</sup>**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

<sup>2</sup>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本行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本行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①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 88,316,337,372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要求。

②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 (2)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行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7.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不超過三十五名，且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8.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80%。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 9. 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10.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1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2. 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

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本行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方案逐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本行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

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财政部本次认购价格为 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方案亦较好地保障了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本行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的相关主体也就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本行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 議案五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對象為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制了如附件所示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金融机构经营的“本钱”，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和抵御风险的屏障。本行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综合化经营水平，聚焦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本行经营整体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按照国际最佳实践标准，主要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资本充足率 18.76%，分别高于监管要求 3.20、4.38 和 6.76 个百分点。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内源性资本补充阶段性受到制约，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建立更为扎实的资本缓冲，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以本次增加核心一级资本为契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全球化综合化优势，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切实向资本高效节约使用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股东回报。

#### （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随着我国经济“提质换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本行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金投向，积极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扩大投资和消费，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助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有效推动重点区域产业升级。

#### （二）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能力

作为国内全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本行将利用好自身优势，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做优做强境外机构，提升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走出去”企业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扩大跨境人民币清算领先优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潜在极端风险抵御能力。

#### （三）强化综合化经营优势

本行将强化集团协同联动、资源互通，打造品牌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化专业能力，主动挖掘、积极满足重大改革领域中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综合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

###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六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有利于未来业务稳健发展。

#### （一）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3、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272,727,272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4、本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2.5%、5%。
-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 6、本行 2024 年度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利息合计 163.0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券情况如下：

序号	资本工具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1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	730.00	3.48%
2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	270.00	3.27%
3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400.00	3.40%
4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300.00	4.55%
5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200.00	4.70%
6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500.00	4.08%
7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3.64%
8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3.65%
9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3.65%
1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3.27%
11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2.19%
12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2.17%

注：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 28.20 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税后股息率为 3.60%）。优先股股息于 2024 年宣告，2025 年已实际支付并支付代扣代缴所得税。

假设 2025 年度上述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则需派发股息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38.34 亿元。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总股份（亿股）	2,943.88	2,943.88	3,216.6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943.88	2,943.88	3,080.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650.00	
假设情形1：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78.41	2,378.41	2,378.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215.40	2,240.07	2,2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67.89	2,367.89	2,36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204.88	2,229.55	2,229.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76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5	0.7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7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5	0.76	0.72
假设情形2: 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78.41	2,437.87	2,437.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215.40	2,299.53	2,29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67.89	2,427.09	2,42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204.88	2,288.75	2,288.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5	0.78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7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5	0.78	0.74
假设情形3: 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78.41	2,497.33	2,497.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2,215.40	2,358.99	2,3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367.89	2,486.28	2,486.2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04.88	2,347.94	2,34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80	0.76

注：

-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对本行 2025 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等确定。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

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同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我國金融體系中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也是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本錢”，是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本和抵禦風險的屏障。本行將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高綜合化經營水平，聚焦重點領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 （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競爭力

本行經營整體穩健，資產質量穩定，撥備計提充足，按照國際最佳實踐標準，主要指標均處於“健康區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一級資本充足率 14.38%，資本充足率 18.76%，分別高於監管要求 3.20、4.38 和 6.76 個百分點。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內源性資本補充階段性受到制約，通過外部融資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建立更為紮實的資本緩衝，鞏固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

### 四、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運用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為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人員方面，本行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儲備。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員工 312,757 人。本行緊扣戰略目標和業績導向，持續優化重點地區、重點領域人力資源配置，不斷完善人員結構，提升組織效能，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全方位推進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崗位實踐、項目鍛煉、專業培訓、交流輪崗等多種方式，提升人才培養質效；加快推進全球化人才隊伍建設，統籌加大總行人員、外

派人員、本地人員的培养使用力度，推动全球化人才队伍同全球化业务布局和国际竞争力提升需要相匹配。

技术方面，本行拥有国内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业务、科技和数据的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机制，完善软件中心“一总部七中心”业务布局。夯实科技基础支撑，扎实推进科技战略项目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动力引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新技术运用与管理精细化提升，聚焦“五篇大文章”等领域，加速泛创新模式向精准创新模式转变，提升产品创新与管理质效。

市场方面，本行在境内外拥有广泛的多渠道分销网络和多元化的公司、个人客户基础。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将全球化作为全行发展战略的核心和首要任务，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努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不断提高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综合化特色优势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信贷、直融、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融资等全方位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耕境外市场，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围绕 MAU+AUM（活跃用户规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两大重心，持续推进代发薪、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手机银行、跨境业务、社保卡六大重点工程，全力建设管理、

用戶、權益、營銷、運營、風險六大基礎體系，打造用戶價值和客戶價值共生、功能價值和營利價值共贏的零售卓越價值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緊跟全球金融市場動態，持續強化審慎合規經營，金融市場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鞏固。堅持全球視野，充分发挥全球網絡布局傳統優勢，前瞻性應對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扎實做好境外金融市場服務，打造金融市場業務高價值國際品牌。

## 2、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境內外風險管理能力，差異化執行風險策略。有效應對金融市場波動，主動開展重點領域專項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整體可控。全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穩步推進風險化解，風險抵補能力增強。持續強化內控和反洗錢合規管理，不斷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 （二）提高本行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1、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加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提高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積極創造回報。

#### 2、推動戰略轉型發展，優化全球化綜合化服務能力

本行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以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為首要任務。扎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優重資本業務，做强輕資本業務，壓降低效資本占用。利用好自身優勢，在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中發揮更加突出

的作用，加強在重點區域的布局擴大和調整優化，全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加大綜合化投入力度，提升綜合經營公司與集團協同性，提高綜合化金融服務水平。

### 3、加強資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貫徹落實集團“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精细化管理，不斷健全資本約束機制，向資本高效節約的經營模式轉型，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努力節約資本占用，積極開展輕資本業務，合理控制風險權重；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治理結構；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夯實資本基礎。

### 4、築牢全面風險管理体系，降低資本消耗

本行持續深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体系建設。建立風險研判排查和突發風險事件應急兩個閉環管理機制，妥善應對風險事件；全面落實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五大監管要求，強化整改問責，確保合規經營；有序開展風險數據治理工作，加快推進風險管理數智化轉型，有效提升對風險的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能力。

### 5、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后，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六、本行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中國銀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占中國銀行利益。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对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中國銀行利益。

2、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本人承諾不動用中國銀行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中國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若中國銀行後續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諾擬公布的中國銀行股权激励的行權條件與中國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财政部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本行向认购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

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二、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行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前述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认购人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本行及本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行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本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一)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 认购人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三) 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的要求, 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 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二) 《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 六、違約責任

（一）《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二）《股份認購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东：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财政部拟通过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 二、财政部本次战略投资的情况介绍

为巩固提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国家对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财政部拟通过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财政部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本次战略投资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有利于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带动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共同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未持有本行的股份，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次發行完成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規定，財政部不構成本行的關聯方，本次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 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本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

## 一、基本原则

一是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是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是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基于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三、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行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目标和资本规划目标，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股东回报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红的频次和水平，提高分

紅的穩定性、及時性和可預期性，增強投資者獲得感。

(二)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四)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四、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三)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

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確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本行股東大會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則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市场环境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以及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许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七、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议案十一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14 亿元人民币；

二、提取一般准备 357.38 亿元人民币；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股东回报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建议按照普通股每股派息 0.1216 元人民币（税前）向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东分派 2024 年末期现金股息；

五、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行所派 2024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选举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刘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刘进先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刘进先生简历如下：

刘进，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自 2025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多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兼开发性金融学院院长。此前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文披露外，刘进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薪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刘进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刘进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外部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依据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结果，现提出外部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2024年担任职务	应付酬金
贾祥森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9.23
惠平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储一昀	外部监事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26

注：

- 1.本行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履职考核结果确定。
  - 2.贾祥森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9年8月9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3月11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 3.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3月7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 4.储一昀先生自2022年6月30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22年7月22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3月26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